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83245

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1號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承辦單位：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

承辦人：溫源森

電話：7351500#1327

傳真：7351528

電子信箱：yuan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土字第1053194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場址（前鎮區興邦段0004等14筆地號）」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管制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解除劃定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暨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6031200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請備查）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（請張貼公佈欄）、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（請張貼公佈欄）、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（張貼公佈欄，發文後請刊登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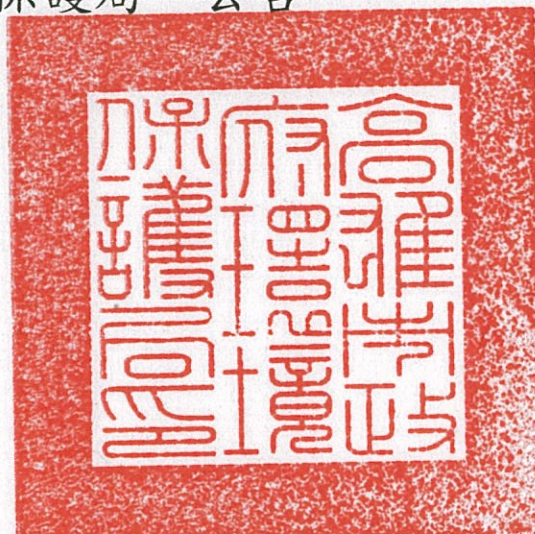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蔡孟裕

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土字第105319403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場址（前鎮區興邦段0004等14筆地號）」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暨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6031200號公告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址名稱：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場址。

二、場址地址及地號：

(一)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地址及地號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33號（地號：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4、4-1、4-2、86、86-4、87、92、92-1、92-2、92-3、93、93-1、95及95-1共14筆地號土地）。

(二)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：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4、4-1、4-2、86、86-4、87、92、92-1、92-2、92-3、93、93-1、95及95-1共14筆地號土地。

三、場址現況概述：目前為空地。

四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旨揭場址地下水氯乙烯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經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，復經本局於105年1月11-12日複驗結果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：解除「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」之限制。

# 局長蔡孟裕